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宓雅

選任辯護人 梁家昊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宓雅於民國112年7月30日凌晨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國道1號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國道1號127.7公里處（苗栗縣頭屋鄉轄內，下稱案發地點）時，本應注意於夜間行經高速公路無照明路段，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。適有告訴人陳文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因於同日凌晨約4時許先發生交通事故而停放在案發地點，而告訴人於交通事故後下車並站在B車旁警示後方來車，被告所駕之A車即自後方碰撞前方之告訴人及B車，致告訴人受有左側第二第三掌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而此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所涉前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

告訴狀1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